公司代码：600018　　　　公司简称：上港集团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上港集团 | 600018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丁向明 | / |
| 电话 | 021-55333388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 | / |
| 电子信箱 | dongmi@portshanghai.com.cn | /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59,502,438,035.66 | 142,177,295,917.96 | 12.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2,565,058,393.69 | 82,056,748,786.95 | 0.62 |
| | 本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28,496,390.50 | 1,588,955,922.48 | 90.60 |
| 营业收入 | 12,038,672,650.45 | 17,198,832,228.65 | -3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838,704,246.64 | 4,373,200,456.59 | -12.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473,376,446.99 | 4,132,719,254.53 | -15.9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589 | 5.6066 | 减少1.0477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56 | 0.1887 | -12.2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56 | 0.1887 | -12.24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230,787 | | | |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家 | 31.36 | 7,267,201,090 | 0 | 无 | / |
|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5.15 | 5,827,677,572 | 0 | 无 | / |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5.00 | 3,476,051,198 | 0 | 无 | / |
|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86 | 1,125,271,248 | 0 | 无 | / |
|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21 | 975,471,600 | 0 | 无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2.99 | 693,313,730 | 0 | 无 | / |
|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55 | 590,493,723 | 0 | 无 | / |
| 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其他 | 1.62 | 374,884,614 | 0 | 无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2 | 189,535,830 | 0 | 无 | / |
|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75 | 172,814,922 | 0 | 无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4、第5、第7、第10名的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名亚吉投资有限公司和第8名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均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0144）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第10名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第7名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6上港01 | 136184 | 2016-1-22 | 2021-1-22 | 69,400 | 3.00 |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16上港02 | 136459 | 2016-6-2 | 2021-6-2 | 3,045 | 3.08 |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指标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 资产负债率 | 42.83% | 36.14% |
| | 本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1.17 | 11.58 |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基本建成之年，要确保"十三五"规划目标圆满实现，为"十四五"发展打好坚实基础，全力做好今年各项重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与此同时，2020年也是非常特殊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突如其来，对全球经济造成严重冲击，外贸进出口承受较大压力，世界集装箱运输市场面临了自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最具挑战的一年。各大班轮公司纷纷采取停班停航等运力控制措施，以应对货量需求下跌，对公司集装箱吞吐量产生较大影响。此外，为满足公司整体规划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近年对散杂货货源结构进行调整，逐步减少对于矿石、煤炭的装卸作业，上半年矿石、煤炭的接卸量继续减少，对公司散杂货吞吐量产生较大影响。

面对疫情下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客观现实和公司整体规划发展的需要，全港上下思想高度统一，根据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和任务，紧紧围绕"稳中有进、深化改革、创新突破、科技强港"的工作方针，坚持稳中有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定信心，不畏困难，铆足干劲，拼出实效，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发展，努力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的台阶，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基本建成贡献力量。

一是，疫情防控措施有力，全力促进复工复产。面对疫情，公司提出"防疫情、保通畅"的整体工作要求，一方面努力抓紧抓细抓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另一方面精准施策、加强生产组织协同管控，保障物流通道畅通，有序开展上海港疫情期间的船员换班等工作，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确保了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是，攻坚克难稳业务，主业生产好于预期。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业务部门和公司下属生产单位勇挑重担、迎难而上，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针对业务变化，及时推出方案，上下联动、片区联动，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努力做好客户维护，提高客户体验和粘性，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

三是，安全工作到位有效，安全生产总体受控。生产单位以问题为导向，绷紧安全这根弦，在箱量保卫战中，实现安全管理有效受控。

四是，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党建工作取得实效。公司党建工作紧紧围绕企业发展这一中心，发挥了重要引导作用。各级党组织以及党工团突击队在防疫和生产中充分发挥了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凝心聚力，积极投身防疫抗疫港口最前沿，唱响"多做一箱也是贡献"的主旋律。

上半年，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主要指标虽受疫情影响，但总体好于预期，为完成年度目标和实现长远发展，打下了扎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母港货物吞吐量完成2.35亿吨，同比下降13.5%。其中，母港散杂货吞吐量完成3473.4万吨，同比下降43.8%。母港集装箱吞吐量完成2006.3万标准箱，同比下降6.8%。其中，洋山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930.0万标准箱，占全港集装箱吞吐量的46.4%。公司水水中转业务持续增长，上半年水水中转完成1055.9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4%，水水中转比例为52.6%，洋山枢纽港作用进一步凸显。二季度，公司业务量较一季度明显回升，集装箱吞吐量同比跌幅明显收窄，表现好于预期。三季度首月公司更是刷新多项集装箱作业历史新纪录。7月，公司母港集装箱吞吐量首次突破390万标准箱大关，达到单月390.3万标准箱，创上海港开港以来历史新高。

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9亿元，同比减少12.2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量同比下降，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了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见调整报表。

（详细内容见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内容。）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顾金山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2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上港集团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下属参股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的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港能源"）为其下属参股子公司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山申港"）向上期所申请继续成为燃料油期货指定交割仓库的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担保范围为对于被担保人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如果上期所与洋山申港签订的《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于2022年9月30日届满前三个月内，上期所与洋山申港均未提出书面异议，担保期限自动延续至2026年9月30日。洋山申港拟申请燃料油期货交割启用库容30万吨。（根据30万吨燃料油期货交割启用库容，依据启用库容期货近期最高单价测算，如发生货损货差，盛港能源为洋山申港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人民币5.1亿元。）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0　　弃权：0　　反对：0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严俊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认定，洋山申港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控股子公司盛港能源为其参股子公司洋山申港出具担保函的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洋山申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盛港能源的下属参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及大宗化工品的期货与现货仓储、装卸业务，洋山申港继续成为燃料油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将对维持洋山申港经营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盛港能源拟为洋山申港出具担保函是依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对于指定交割仓库业务开展的相关规定。同时，洋山申港已对上述业务投保了全额的财产一切险，因此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3.我们同意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由盛港能源为洋山申港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继续成为燃料油期货指定交割仓库的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轶梵、张建卫、邵瑞庆、曲林迟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2020年8月至10月融资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至10月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用于到期偿还超短期融资券和提前归还部分中长期借款，融资额度涵盖的融资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长期流动资金借款等，同意授权上港集团总裁在所获得债务融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8日、2020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0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中长期债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400亿元、短期债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400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2020年8月至10月融资总额人民币85亿元已包含在公司2020年债务融资额度内。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煤炭分公司罗泾码头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财务核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煤炭分公司对其罗泾码头装卸接卸类资产按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金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69,390,520.51元。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上港集团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3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4　　弃权：0　　反对：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温翎女士因年龄原因，已于2020年6月2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去监事职务的报告，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经公司股东亚吉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孙力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孙力干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监事会对温翎女士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意：4　　弃权：0　　反对：0

附：孙力干先生简历

孙力干，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历任交通部财务会计司主任科员；交通部财务司调研员；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越南项目财务负责人；斯里兰卡科伦坡国际集装箱码头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表决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下属参股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现提出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意见。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4　　弃权：0　　反对：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4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或有最高人民币5.1亿元；本次担保发生前上港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累计为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或有最高人民币10.24亿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山申港"）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港能源"）的下属参股子公司。洋山申港是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燃料油期货指定交割仓库。由盛港能源为洋山申港申请成为上期所燃料油期货指定交割仓库业务开展出具的《担保函》将于2020年9月30日到期，根据上期所规定和洋山申港业务开展需要，须由盛港能源为洋山申港向上期所申请继续成为燃料油期货指定交割仓库的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

上港集团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下属参股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严俊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10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马迹山港区港航大楼301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严俊

注册资本：7346万美元

经营范围：码头、港区陆域及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以及石油及化工产品的储运和经营（经营限除危险化学品以外的石化产品）。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A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洋山申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8656.9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9855.6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39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06.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58801.30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970.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2589.9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洋山申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6498.5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4141.8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39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920.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62356.71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059.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3555.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本公司之间的关系

被担保人洋山申港为上港集团控股子公司盛港能源的下属参股子公司，上港集团董事、总裁严俊先生现为被担保人洋山申港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海东先生拟接替严俊先生担任洋山申港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三）、10.1.6条（二）"对关联法人的认定，洋山申港为上港集团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盛港能源根据上期所的相关规定，拟为其下属参股子公司洋山申港向上期所申请继续成为燃料油期货指定交割仓库的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担保范围为对于被担保人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如果上期所与洋山申港签订的《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于2022年9月30日届满前三个月内，上期所与洋山申港均未提出书面异议，担保期限自动延续至2026年9月30日。

四、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8月26日，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下属参股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严俊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10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期所的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盛港能源为其下属参股子公司洋山申港向上期所申请继续成为燃料油期货指定交割仓库的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担保范围为对于被担保人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如果上期所与洋山申港签订的《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于2022年9月30日届满前三个月内，上期所与洋山申港均未提出书面异议，担保期限自动延续至2026年9月30日。洋山申港拟申请燃料油期货交割启用库容30万吨。（根据30万吨燃料油期货交割启用库容，依据启用库容期货近期最高单价测算，如发生货损货差，盛港能源为洋山申港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人民币5.1亿元。）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8月26日，上港集团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提出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意见。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出具担保函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认定，洋山申港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控股子公司盛港能源为其参股子公司洋山申港出具担保函的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洋山申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盛港能源的下属参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及大宗化工品的期货与现货仓储、装卸业务，洋山申港继续成为燃料油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将对维持洋山申港经营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盛港能源拟为洋山申港出具担保函是依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对于指定交割仓库业务开展的相关规定。同时，洋山申港已对上述业务投保了全额的财产一切险，因此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3.我们同意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由盛港能源为洋山申港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继续成为燃料油期货指定交割仓库的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港集团控股子公司盛港能源对下属参股子公司洋山申港出具担保函的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该担保函是依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对于指定交割仓库业务开展的相关规定进行出具，符合洋山申港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2.60亿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91%；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洋山申港的基本情况（见上述公告内容）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2020年6月）。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88520　　　　公司简称：神州细胞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尚未盈利且可能面临退市的风险、核心竞争力风险、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及宏观环境风险等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2.1 公司产品尚未上市销售，公司尚未盈利并预期持续亏损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所有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进行商业化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收入，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2020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20.9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29.48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7,231.04万元。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预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并将持续亏损。

2.2 公司产品管线较多，预期未来将持续进行较大规模研发投入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管线的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2020年1-6月，公司的研发费用为28,907.64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在研产品SCT510、SCT630已进入Ⅲ期临床阶段，SCT-I10A多项临床试验处于Ⅰ~Ⅲ期不等，SCT800正在计划和筹备开展国际临床试验；随着研发进度的推进其他产品管线亦将逐步进入临床研究不同阶段。根据现有研发计划，公司未来仍将持续投入较大规模的研发金额以推动在研项目完成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研发业务。

2.3 公司尚需为其就产品管线配套的生产线进行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

公司尚在建设二期生产基地，该生产基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与一期生产基地相邻，规划建筑面积为42,000余平方米，包含多条原液生产线和制剂生产线，预计于2023年末完工。上述生产基地的设备预计总投入53,000万元，如相关建设情况在上述生产基地及生产线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需投入更多的资金。

2.4公司的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资金状况的限制或影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营运资金依赖于外部融资，如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公司资金状况面临压力，一方面，可能导致公司推迟研发、生产设施的建设及更新，推迟现有在研药品的临床试验开展，放弃具有更大商业潜力的药品研发，影响在研药品有关的销售及市场推广等商业化进程，甚至无法及时向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履约，从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可能影响公司员工薪酬的发放和增长，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人才引进和现有团队的稳定，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损害公司成功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

2.5 公司无法保证取得新药上市批准，在研药品上市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尚无在研产品获得上市批准方面的经验，公司无法保证其已提交的或未来拟提交的新药上市申请能够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公司的在研药品上市进程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无法就其在研药品获得新药上市批准，或该等批准包含重大限制，则公司在研药品的上市进程可能受到延迟、公司的目标市场可能减少、在研药品的市场销售潜力可能被削弱，公司已投入的研发成本可能无法覆盖，公司的业务经营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6 公司无法保证其产品获得市场认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尚无产品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亦未实现任何药品销售收入。即使公司的在研药品取得监管部门的上市批准，该等拟推向市场的产品仍有可能无法取得医生、患者、其他客户和医疗界其他人士的足够认可，医生、患者可能更倾向于选择其他产品。如果公司的在研药品未能达到足够的接受程度，或市场上有较之于公司产品更被接受的新产品或技术问世，则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7公司无法保证未来几年内实现盈利，公司上市后亦可能面临退市的风险，投资人可能面临投资亏损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业务，同时，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上市后公司的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若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4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将触发退市条件。若上市后公司的主要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未能取得药品上市批准，且公司无其他业务或者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规定要求，则将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投资者可能因此损失全部投资或部分投资。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神州细胞 | 688520 | 无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唐黎明 | 曾彦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5号楼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5号楼 |
| 电话 | 010-58628328 | 010-58628328 |
| 电子信箱 | ir@sinocelltech.com | ir@sinocelltech.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908,379,421.92 | 808,190,058.41 | 136.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31,145,131.00 | 36,295,897.45 | 2,465.43 |
| | 本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4,900,364.43 | -220,810,685.10 | |
| 营业收入 | 164,082.54 | 1,809,684.38 | -90.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40,209,262.17 | -428,321,835.13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55,294,772.67 | -577,975,540.96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7.50 | -323.00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8 | -1.14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8 | -1.14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25,581 | | | | |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1.52 | 267,833,350 | 267,833,350 | | 无 | |
| 天津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3 | 21,900,000 | 21,900,000 | | 无 | |
| 拉萨良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60 | 20,006,015 | 20,006,015 | | 无 | |
| 谢良志 | 境内自然人 | 3.83 | 16,671,375 | 16,671,375 | | 无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晖孚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4 | 11,908,177 | 11,908,177 | | 无 | |
| 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清松稳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5 | 8,931,133 | 8,931,133 | | 无 | |
| 天津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8 | 7,300,000 | 7,300,000 | | 无 | |
| OM65 LIMITED | 境外法人 | 1.33 | 5,793,645 | 5,793,645 | | 无 | |
| 上海集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3 | 4,465,566 | 4,465,566 | | 无 | |
|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9 | 3,862,430 | 3,862,430 | | 无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如下：1，谢良志持有拉萨爱力克100%股权，谢良志与其配偶、一致行动人李翰园共同持有拉萨良昊园100%股权，拉萨良昊园为谢良志的一致行动人；2，神州安元、神州安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罗春霞；3，持有OM65最终普通合伙人QCorp V的33.33%股权并担任QCorp V董事局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Duane Kuang（邝子平）、Nisa Bernice Leung（梁颖宇）分别为启华二期最终普通合伙人上海启昌的执行董事及授权代表人、启华二期的普通合伙人启明融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之一；4，持有启华二期最终普通合伙人上海启昌50%股权并担任上海启昌监事、启明融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启明融信及启明融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胡旭波，为OM65最终普通合伙人QCorp V董事局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之一；5，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研发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生物药的创新型生物制药研发公司，公司着眼于解决国内患者生物药可及性难题，致力于实现中国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创新生物药进入全球主流国家市场，树立具有国际竞争力、技术先进的生物制药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尚无产品上市销售，新药研发项目持续推进中，多个药物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研发投入不断增大，尚未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推进产品管线进展，增强研发能力

在新药研发方面，2020年1-6月份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上半年研发投入金额28,907.64万元，相较2019年同期增长28.9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处于临床阶段和临床前研发阶段的产品管线包括21个创新药和2个生物类似药品种。其中，2个品种的上市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3个产品进入III期临床研究，1个产品处于II期临床研究，2个产品已获准进入临床阶段，还有多个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的产品。此外，公司坚持自主开发创新生物药技术平台，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勇于担负对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开展防治工作的社会责任，积极承担多项国家及地方研究课题和科技攻关任务。知识产权储备方面，2020年1-6月，公司共提交8项专利申请并获得受理。

（二）继续提高规模化生产能力，构建市场营销体系，为在研产品商业化做好充分准备

公司主要产品SCT800和SCT400已接近商业化。公司已建成2条基于动物细胞培养技术的原液生产线和1条成品制剂灌装冻干生产线并完成生产工艺验证，预期可持续稳定的生产出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用于上市销售，同时根据各品种的注册和市场需求提前建立了生产部、质量部、物控部及工程运营部，明确各部门的岗位职责，完成了相应人员的培训，建立了专业的生产团队，为SCT800和SCT400的商业化进行了必要的生产筹备工作。此外，公司正在为SCT800和SCT400的商业化组建具备丰富市场推广经验的核心营销团队，布局销售渠道，制定合理的商业化策略，为SCT800和SCT400获批上市后及早参与市场竞争做好充分准备。

（三）完善人才培养及引进机制，不断强化人才储备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强化人才储备，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等优秀人才加盟，提升团队的国际竞争力和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职级制度，建立合理的遴选机制及晋升通道，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为公司内部科研骨干人才培养及队伍的稳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748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86.98%，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83.56%，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接近30%。充分体现了公司人才队伍专业化程度高、科研能力突出的特点。

（四）顺利完成科创板上市工作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正式在科创板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120,117.32万元，主要用于SCT800、SCT200、SCT-I10A、SCT1000、SCT400、SCT510和SCT630产品的临床研究，剩余的募集资金作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后续新药的临床前研发和临床研究、技术平台的优化以及商业化团队建设等，为公司持续提升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商业化能力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20年1-6月财务报表，本集团截至2020年6月30日暂无产品销售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0-006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64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0,826,788.5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1,173,211.4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5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1,221,088,811.39元，包括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60,751.39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9,854,848.5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2020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存储情况及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帐户主体 | 募投项目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账户余额 |
|---|---|---|---|---|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110060777013000362722 | 816,050,239.70 |
|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321130100100408895 | 100,000,000.00 |
|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03004180867 | 100,000,000.00 |
|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 10270000003497612 | 0.00 |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20000041501600034065065 | 205,038,571.69 |
| 合计 | | | | 1,221,088,811.39 |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相关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311,257,631.4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额 | 本次计划置换资金 |
|---|---|---|---|
| 1 |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 298,923,909.67 | 298,923,909.67 |
| 2 | 支付发行费用 | 12,333,721.81 | 12,333,721.81 |
| 合计 | | 311,257,631.48 | 311,257,631.48 |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8,923,909.67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另使用募集资金12,333,721.81元置换上述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亚会A核字（2020）0194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故未计入本次半年度投入中。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注1） | | 120,117.32 | 上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0.0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0.00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1.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 不适用 | 101,599.97 | 不适用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按产品临床研发进度确定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18,517.35 | 不适用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120,117.32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311,257,631.48元，于2020年7月8日进行置换。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无 | | | | | | | | |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120,117.32万元。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本期报告暂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0-007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0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公司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